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37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49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1754 万元，本次下达 -5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各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

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市县级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3.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市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省卫计委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8月7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核定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朝阳市	1749	1420	329	1754	1425	329	-5	-5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070		
	其中: 中央补助	1307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3: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市级区域绩效目标表（参考格式）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以上补助		
		市及县级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 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